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有關收購MOST IDEAS LIMITED

5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4月23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為88,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而須予發行兌換股份時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一份載有可換股票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4月23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為88,7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日期

2012年4月23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買方： 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賣方： Crossover Global Limited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駿輝先生、秦楚華先生及楊志健先生分別擁有45%、29%及26%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Golden Matrix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及Golden Matrix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olden Matrix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88,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MGIE集團所編製之初步估值，根據該估值，於2012年1月31日，MGIE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03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規則准許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且並無建議撤回有關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在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擔保，截至完成日期於各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倘上述條件於2012年8月31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或責任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在訂約方協定之地點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Golden Matrix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8,700,000港元
年利率：	2%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3年之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

兌換價可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供股、股份期權、其他低於市價之發行、兌換權調整及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權： 除非本公司事先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4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與該贖回通知有關之該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外)為股份。任何兌換須為5,000,000港元或其倍數，如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兌換：

- 1)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日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數目，其足以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以上之權益；或
- 2) 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兌換股份： 於按兌換價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104,352,941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6%及本公司經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7.46%。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日期)，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加計算直至贖回通知註明之贖回日期之相關利息。任何該等贖回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還款： 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利息)(本公司事先贖回，或已兌換為股份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償還則除外)可由本公司單獨酌情以相同條款將到期日延長3年。可換股票據不得以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外之方式償還。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並無授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予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兌換價0.85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5.56%；
- (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2港元折讓約7.61%；及
- (i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8.60%。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價表現之近期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最多104,352,941股兌換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16%；及
- (ii) 本公司經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7.46%。

兌換股份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2012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MGI及MGIE，其分別於2006年6月21日及2007年3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MGI及MGIE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MGI主要從事Web 2.0項目及流動營銷方案。

MGIE主要於iOS及Android等多個手機平台開發娛樂應用程式。

於目標公司作出收購前，根據MGI及MGIE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MGI及MGIE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MG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529	5,295
除稅前溢利	1,070	517
除稅後溢利	893	432
資產淨值	1,348	455

MGI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949	1,021
除稅前溢利	3,510	285
除稅後溢利	3,299	28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36	(1,363)

目前，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MGI及MGIE。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2012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2月29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863,000港元及72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2年2月29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14,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885,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93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亞太及中東地區開發、採購及銷售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其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及把握新商機，增加本集團財務增長，盡力提升股東價值。鑑於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及智能手機市場急劇增長，董事認為流動營銷將會日益普遍，各種流動應用程式之需求亦會激增。考慮到MGIE集團為專門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方案及娛樂應用程式，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組合而言，收購事項為具有策略重要性之良機。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	104,352,941	17.46
龔如心(Kung Nina)(已故龔如心之遺產 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	65,662,832	13.31	65,662,832	10.99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5,662,832	13.31	65,662,832	10.99
黎嘉恩 (附註1)	65,662,832	13.31	65,662,832	10.99
勞建青 (附註1)	65,662,832	13.31	65,662,832	10.99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3,515,556	10.85	53,515,556	8.96
陳振聰 (附註2)	53,515,556	10.85	53,515,556	8.96
譚妙清 (附註2)	53,515,556	10.85	53,515,556	8.96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374,045,167</u>	<u>75.84</u>	<u>374,045,167</u>	<u>62.59</u>
總計	<u>493,223,555</u>	<u>100.00</u>	<u>597,576,496</u>	<u>100.00</u>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為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為龔如心女士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位個別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為陳振聰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被視為於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3,51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而須予發行兌換股份時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一份載有可換股票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及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進行交易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88,7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因支付代價而發行本金總額為88,700,000港元、年息率為2厘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4月23日，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MGI」	指	妙格互動網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GIE」	指	妙格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GIE集團」	指	MGI及MGIE
「PLUS」	指	由PLUS Stock Exchange plc營運的市場，為PLUS Markets Group plc的附屬公司
「買方」	指	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7,5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有關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ost Id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Golden Matrix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MGI及MGIE
「賣方」	指 Crossov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2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 僅供識別